

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自111.08.23起試辦，自111.12.01實施)

壹、前言

為改變師生生活習慣，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污染環境的問題，宜由學校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家庭及個人生活，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訂定「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利本校師生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相關法規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定與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太市清字第1100015683號辦理。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校全體教職員與學籍學生。
- (二) 於本校辦理之會議與會人士和活動工作人員，以各活動辦理人為彙辦單位。

三、適用範圍

- (一) 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 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租借本校場地者，須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四、一次用產品定義

- (一)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 (二) 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參、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

-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亦不得於辦理會議或訓練時提供紙類餐具及紙便當盒外帶。
- (二)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三)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學校租借不鏽鋼便當盒之模式，學校於辦理會議及訓練前

向環保局租借便當盒，並將便當盒送至店家，用餐完後統一收回環保局清洗，推廣期間租借免費，惟損壞照價賠償。可租借數量為100個以內，聯絡資訊洽05-3623373#32黃妍築。能配合環保外送的店家名單參照附件3。

二、 辦理活動

- (一)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 (二) 可請參與者自備容器，或提供非塑膠類免洗餐具等方式辦理，活動時參與者若有外帶需求可以用紙餐具。
- (三)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 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四、 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五、 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六、 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於偏遠地區會議、核災演習所提供之餐點等）時，得以年度為區間一起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於核准後報請環境保護局備查。

七、 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報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備查。

八、 本作業指引管制範圍為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即使租借學校之空間之民間單位，亦希望比照辦理，但單位同仁自訂個人餐飲不在此限。

肆、 實施日期

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試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

伍、 其他注意事項

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相關實施方式及替代方式參附表1、附表2、附件3、附件4。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衛生組
組長黃千芹

學生事務
主任莊淑雅

校長陳義禮